

#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1. 机构职能 .....	1
2. 内设机构 .....	3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5
(三) 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8
1. 预算编制内容合理、程序规范 .....	9
2. 绩效目标完整性 .....	11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	11
(四) 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2
1. 资金管理 .....	12
2. 项目管理 .....	15
3. 资产管理 .....	16
4. 人员管理 .....	17
5. 制度管理 .....	17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19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20
(二) 主要履职情况 .....	21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23
1. 经济性 .....	23
2. 效率性 .....	23
3. 效果性 .....	24
4. 公平性 .....	28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29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29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30
1. 存在的问题 .....	30
2. 改进措施 .....	31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32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33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1. 机构职能

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有关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并组织实施所监管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管制度和办法。

（2）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权益。

（3）指导所监管国有企业以及有关集体企业党的建设。

（4）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全区国有企业改革工作。研究国资国企管理体制，对改革发展提出意见建议。

（5）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清产核资、登记、变动、监督检查和资产评估管理，负责监督、规范国有资产产权交易，调解处理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6）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安全与保值增值监督工作。制定国有资本经营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审核所监管企业

经营重大事项。促进所监管企业履行社会责任。

(7) 指导推进所监管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加强所监管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建设。健全与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相适应的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后备队伍建设。

(8) 负责对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的管理工作。拟订企业收入分配改革指导意见并组织实施。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和约束机制。

(9) 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10) 制定区级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发展、转型升级、业务经营和人才培养，引导其向现代公司制企业过渡。推动集体资产保值增值。

(11) 按要求落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责任，在管理领域加强精神文明宣传，配合建立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12) 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区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13)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①加强统筹协调服务。根据中央、省、

市、区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加强对区属国企的监督、管理和服务，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运转高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区属国企做强做优做大。

②科学界定国有资产出资人监管范畴，编制和优化出资人权责清单，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的转变。加强审核所监管企业主业和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全面预算管理的职责，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 2. 内设机构

我局是正处级区政府工作部门，无下属单位，内设4个科室，依照三定方案，加挂“深圳市罗湖区集体资产管理局”牌子。加强审核所监管企业主业和发展战略规划，年度全面预算管理的职责，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

表 1-1 内设机构职责说明

序号	内设机构	主要职责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保密、财务管理、后勤保障等机关正常运转工作。承担安全、调研、信访、政务公开、综合文稿起草、出入境证照保管等工作。负责区国资局党委党的建设，指导所监管企业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精神文明、企业文化建设以及统战和群团工作。承担机关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教育培训和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

		全生产责任制。指导本部门管理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科	承担国资国企改革的统筹协调工作。对国资国企改革提出 意见建议研究编制所监管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进国有企业改革重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制定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制度和办法,审核所监管企业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产权转让、国有股权管理、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实施全面预算管理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负责健全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机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承担对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考察工作并提出任免建议考察推荐董事、监事会主席、专职监事和财务总监人选,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班子建设研究拟订企业领导人员考核、评价和选任办法。规范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职务消费,完善企业领导人员激励和约束制度。承担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3	集团资产管理科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区级有关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指导街道办事处开展辖区内股份合作公司的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保障集体资产的安全和保值增值。指导本区股份合作公司的改革和发展工作。指导股份合作公司换届选举工作。审核拨付股份合作公司扶持资金。对股份合作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备案。负责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运营。负责组织股份合作公司资产的清产核资。组织开展股份合作公司年度考核工作。组织开展股份合作公司业务培训。协调处理集体资产产权纠纷,协助区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处理涉及股份合作公司的信访

		工作。承担区集体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4	监督稽查处	指导企业财务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组织开展所监管企业的审计工作，监督所监管企业落实审计制度。综合考核所监管企业经营业绩，组织实施所监管企业收入分配监督检查，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年度和任期考核、奖惩。承担监事和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听取监事和财务总监报告。组织开展对所监管企业共性和重大问题的专项检查，负责分类处置和督办所监管企业需要整改的问题。对损害、侵犯国有产权权益和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行为进行责任追究。查处股份合作公司以及相关责任人员违反股份合作公司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区国资局党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资国企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重要讲话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2022年，我局年度主要任务是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强化监管服务，引导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健康发展。目前2022年设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2022年，区国资局围绕重点项目、产业招商、国企整合重组、监管体系四个方面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1）扎实推进重点项目。①清水河棚改项目。将增量人才房明确为可售性人才房，争取区政府配套盈利性项目，实现盈



亏平衡；完成基坑施工和主体工程开工。②人民医院周边城市更新项目。明确项目实施主体，落实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启动收房、设计招标和开工。③梧桐创意项目。加大已承租物业招商力度，引入文创类企业。④大丹工业园开发利用项目。推进大丹工业园“工改保”，与龙岗合作筹建可售人才住房，提高国企资产收益。⑤龙飞工业园更新改造项目。按照“工改工”方案，筹建20余万平米产业空间。⑥配合推进东门步行街片区改造。完成与华侨城合资公司组建及运营。

（2）大力撬动社会融资。借鉴兄弟区经验，与国开行等开发性金融机构合作，探索统筹清水河等重点片区开发、配建保障性住房回购、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建设等一揽子项目，构建适格国企作为借款主体，优化信用结构、统筹还款来源，争取撬动社会资金不低于50亿元，国企主动承担更多政府公益性项目，减轻财政资金压力。另外，积极拓展直接融资渠道，支持企业发行债券，探索发行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产品，优化企业融资结构。

（3）加大国企与股份公司合作。探索联合市、区国企与股份公司合作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争取新村、靖轩等股份公司约13万平米征地返还用地的合作开发；联合升级改造股份公司存量工业园，重点筹集产业类用房；统租统管股份公司回迁住

宅，筹集更多保障性住房。

（4）加大引导基金招商力度。发挥引导基金撬动作用，吸引不少于5家优质规上企业或项目落户罗湖，子基金及其联动基金、直投项目返投罗湖区金额超亿元。配合企服中心搭建专业化招商引资平台公司和团队，引入市场化激励机制，助力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园区服务品牌提升。打造产业空间运营品牌，协同科创、企服等部门，建立罗湖投控产业园区标准化服务体系。推进迪安诊断中心项目落地。完成项目公司组建，2022年取得实质性运营。配合筹建黄金交易流转平台。联合龙头企业筹建黄金交易服务公司，打造深圳黄金回购及流转服务平台，助力我区黄金珠宝特色产业发展。

（5）做强区属国企平台。用好新出台的国有资产处置办法，探索存量保障性住房无偿划拨可行性，优化国企资产结构和规模，增强融资能力。完成引导基金划转工作。完成引导基金公司从财政划转至区属国企，由区国资局直管。出清历史遗留问题。罗投公司债务问题化解取得重大进展，启动破产清算程序；依法处理新纪元锦湖物业纠纷，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规范管理5家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所属企业，纳入国资统一监管。

（6）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出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等“1+4”制度，推行全员绩效考核、薪资总额控制等，完善员工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市场化机制。加强国企监管。制定出台国资监管权责清单，实行清单管理；完成企业内部监督机构和人员配备，形成内外协同的监督体系，重点防范工程招标、物业租赁、资金监管等领域的腐败问题，堵塞监管漏洞。规范股份公司治理。出台股份合作公司集体土地开发、产权交易等监管制度，完善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制定股份合作公司可持续发展指导意见，稳妥开展全区31家股份公司换届工作，完成公司章程修订，适时开展股权改革、薪酬改革等工作。

（7）我局将年度目标分解落实至各预算项目，开展了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事务、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事务等13个项目，项目全部均已按计划完成，项目完成及时，我局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

### （三）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22年，我局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根据部门职责履行情况，对预算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填写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对目标体系、目标值等进行合理设置，确保质量控制、范围规模符合要求。

## 1. 预算编制内容合理、程序规范

2022 年度编制年度预算时，我局按照区财政局编制文件的规定，结合职责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根据工作计划编制年度预算，并将计划分解到各业务科室。局办公室依据财政预算编报要求，统一部署预算编报工作，各业务科室按照规定的预算编报职责、预算编制标准，以及下一年度工作安排，提出预算申报数据和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经科室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局办公室。局办公室对提交的预算申报数据进行初审并进行汇总，交局办公室负责人审核后，提交局党委（扩大）会议审议。预算申报数据经局党委（扩大）会议审定后，局办公室按区财政局的格式及要求，报送审核。逐级审批流程保障了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2022 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5,202.5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5,159.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4.62 万元，项目支出 84,584.4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长 59,956.54 万元，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区财政局根据全区预算安排追加国企注资款 6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1-2部门预算安排及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主要用途
人员类项目	529.39	529.79	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项目	45.23	44.83	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党政事务	5.00	5.00	主要用于党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干部健康管理	7.00	7.00	主要用于干部健康管理开支。
股份公司考核奖励（城中村市容环境卫生品质管理）	310.00	310.00	结合市容环境卫生品质管理工作考核得分情况对所属股份公司进行同步考核定级并发放奖励，有效提升城中村市容环境卫生品质。
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事务	222.00	222.00	主要用于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系统维护升级经费及年度审计经费。
国有资产监管事务	20,038.00	80,038.00	主要用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国有企业审计经费。
其他管理事务	31.66	31.76	主要离退休老干部活动经费、法律顾问经费及档案整理服务费。
人才引进	0.00	25.14	主要用于对“罗湖优才卡”持卡人提供体育场馆保障服务。
行政运行	27.10	27.10	主要用于辅助性人员经费。
预算准备金	28.00	27.90	主要用于不可预见的支出。
罗湖区集体资产监督平台建设项目	26.35	51.35	主要用油罗湖区集体资产监督平台建设，从而实现股份合作公司数据标准化、集约化、精细化管理。
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事务	3,190.00	3,190.00	主要用于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经费。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主要用途
国有资产监管事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48.82	648.82	主要用于涉改企业职工安置经费项目、区属国企选聘外派财务总监项目经费。
国有资产监管事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央转移支付）	94.00	0.40	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补助项目。

根据区财政局 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局全部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 2. 绩效目标完整性

2022 年度我局共编报 1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 13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清晰。各项目绩效目标编报完整，包括年度目标、长期目标、产出目标和效益、满意度目标。其中 13 个部门预算项目包含国有资产监管事务、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事务、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事务、行政运行等方面，保障我局各项工作有效开展。政府投资项目为罗湖区集体资产监督平台建设项目，涵盖我局年度重点工作项目。

##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各个项目绩效目标清晰，绩效指标明确，并按照项目的功能特性，项目实施在 2022 年度工作所中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确定项目所要实现的总体目标，通过定量或者定性的

方式进行明确。我局对项目总体目标进行分解，概括总结关键性指标，并确定为绩效指标，能有效衡量项目产出，实现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指导作用。如“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事务”项目，围绕“进一步加强对股份合作公司的监督管理，规范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行为，引导股份合作公司依法有序、健康稳定发展”的年度目标，设定了“审计股份合作公司数量 $\geq 31$ 家”（实际完成31家）、“各系统全年意外故障停机次数 $\leq 3$ 次”（实际次数0次）等具体数量指标和质量指标；“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事务”项目，根据项目设立政策依据，设立了“扶持股份合作公司数量 $\geq 27$ 家”（实际完成31家）、“扶持项目与政策匹配度100%”等定量指标，有效指导项目的实施。

各项目绩效目标根据具体工作任务情况，分别设置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科学合理地设置可量化的绩效目标值及所产生的效益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维度较完整，指标较明确。但仍存在部分项目社会效益目标量化性偏低的问题。

#### （四）2022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2022年度，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全年预算收入85,159.09万元，较2021年下降40,639.71万元，下降32.31%；2022年决算数84,947.2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5%。

### (1) 资金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我局实际支出 84,947.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1.36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 520.24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41.12 万元；项目支出 84,385.89 万元。2022 年末，我局年末结转 0 万元，结转率 0%。

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表1-3 收入项目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509.87	84,304.73	99.7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9.22	642.52	98.97%

表1-4 收入项目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574.62	561.36	97.69%
人员经费	529.79	520.24	98.20%
公用经费	44.83	41.12	91.72%
二、项目支出	84,584.47	84,385.89	99.77%



表1-5 收入项目预决算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执行率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14	7.00	21.78%
科学技术支出	51.35	48.54	94.5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3	77.89	98.31%
卫生健康支出	16.65	16.14	96.94%
城乡社区支出	63,190.00	63,121.65	99.8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998.59	20,892.83	99.50%
住房保障支出	141.92	140.68	99.1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49.22	642.52	98.97%

### （2）财务合规性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 （3）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度，我局政府采购实际支付金额为270.6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3.1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7.4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0.61万元，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34.78 万元。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我局采购制度的要求执行，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批、采购流程、采购验收等关键环节执行情况良好。

####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2 年 4 月 26 日，我局通过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我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2022 年 11 月 22 日，我局通过罗湖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我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做到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做好应对舆情的充分准备工作，公开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均符合规定。

#### 2. 项目管理

2022 年，我局申报项目 13 个，项目支出预算 84,584.47 万元，实际支出 84,385.8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7%。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职能和主要年度工作任务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同时我局不断优化项目管理机制，在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较好。

在监管方面，我局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监管，定期调度，按照财政要求在年中对 13 个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跟踪监控，对资

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时限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大部分项目均按计划执行，未发现偏离绩效目标和执行进度的问题。但“人才引进”项因疫情防控要求，体育馆 2022 年度用于气膜实验室和方舱医院，未开放运营，故未完成预定计划。

### 3. 资产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的配置、使用、处置，且针对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作出处理，做到了账与物、账与账相符。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合计 557.1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3.69 万元，非流动资产 513.44 万元；负债合计 0.72 万元，均为流动负债；净资产合计 556.41 万元；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资产安全运行情况良好。

我局国有资产的配置标准均符合资产管理规定，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并设立资产管理专员，负责固定资产的计划采购、验收入库、登记保管、领用等具体工作，实现了资产的动态监管。2022 年我局固定资产期末账面原值 103.24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 103.24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 100.00%，固定资产利用率较高。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1-6 2022年度固定资产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类别	期末账面数			
	数量	原值	在用	利用率
一、固定资产	-	103.24	103.24	100%
通用设备（个、台、辆等）	83	70.38	70.38	100%
家具、用具（个、套等）	85	32.86	32.86	100%
合计	168	103.24	103.24	100%

#### 4. 人员管理

2022年，我局核定编制数14人，实有在编人员12人，退休人员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 5. 制度管理

我局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根据实际需要，完善了六大经济业务的内控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主要制度如下：

##### （1）议事管理

为加强对权力的民主监督与制约，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促进依法行政和廉政建设，结合实际情况，《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党委会议议事规则》。

##### （2）预算管理

为加强我局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收支管理业务，规范收支业务行为，明确收支管理权限，不断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市、区有关财政预算管理规定，结合实际情况，我局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

### （3）合同管理

为规范我局政府合同管理，加强政府合同行为的监督，防范政府合同法律风险，保障国有资产、财政资金的安全和自然资源、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政府合同监督管理制度》。由局领导班子统一领导、统筹、审核、监督。办公室负责全局政府合同管理的综合行政工作，并设置一名合同管理员备案管理与归档工作。各科室负责合同起草、审查、审批、签订、备案、履行等。并聘请法律顾问负责我局政府合同法制保障工作，负责合同合法性审查工作，协助科室处理合同争议。

### （4）政府采购管理

为加强我局党风廉政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罗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实

施细则和《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货物及服务自行采购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市罗湖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自行采购操作规程》，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政府采购。在政府采购中坚持“货比三家、质优价廉”原则选择供应商，按照预算金额标准，经审批同意后，由采购科室按要求组织采购。

#### （5）资产管理

为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确保资产安全，根据《深圳市罗湖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情况，制定了《罗湖区国资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明确资产管理各层级职责权限，合理配备并节约、有效使用固定资产，提高固定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由局办公室统一管理我局固定资产领用、资产调剂、清查、盘点、处置、监督等日常管理事宜，坚持以“先调剂、后租赁、再购置”原则配置。并确保每项资产“账、卡、物”相符，落实了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的管理成效。

上述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并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局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结合我局业务履职内容，2022年部门主要履职目标主要包括：

1. 聚焦整合重组，做强做优做大国企。通过优质资源导入，将经营性国有资产纳入统一监管，彻底出清历史遗留问题，优化引导基金管理体制，开展适度规模的融资“保建设、稳投资、促增长”，争取国开行等融资授信超过50亿元，实现区属国企“又好又快”发展。2022年区属国企总资产规模力争超过150亿元，实现产值近10亿元。

2. 聚焦城区建设，多举措拓展产业空间。整合国企存量土地资源，改造提升大丹工业园、龙飞工业园等低效存量土地，整合梧桐片区闲置厂房、工业宿舍等物业，加快推进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户区改造等。积极引导股份合作公司通过集体土地开发、城市更新等方式，多措并举拓展产业承载空间。

3. 聚焦产业服务，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围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产业，精准开展招商引资，靶向投资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产业新动能。依托珠宝、钻石交易公司，助力建设深圳国际珠宝玉石交易中心，推动我区消费产业创优提级。

4. 聚焦国企改革，切实完善监管体系。推动出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1+4”制度、权责清单。推行企业完善市场化经

营机制。出台股份合作公司集体土地开发、产权交易等监管制度，完善综合监管系统，稳妥推进股份合作公司换届选举工作。

5. 聚焦党建引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的领导，切实加强国资国企党组织建设，优化完善国企工会联合会、党建头雁工程、罗投控公司园区文明实践点、罗湖国资讲堂等党建特色品牌，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充分发挥党组织和党员作用。

##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聚焦功能作用发挥，服务大局展现新担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重大项目提速提质。例如：加快推进清水河重点片区棚改和市人民医院周边片区更新项目；②多措并举招商引资。例如：吸引 19 家优质企业落户罗湖；③融资作用逐步凸显。例如：向国开银融资 32.84 亿元，陆续用于国企回购 53 万平米更新配建物业；④凝心聚力做好疫情防控。例如：推动国企带头、股份公司积极响应减租政策，全年减免租金 7130.56 万元，惠及租户 1474 户。

2. 实施整合重组，布局结构实现新优化。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持续推进整合重组。例如，逐步减少企业法人 8 户，逐步注销三级以下企业，二级企业实行多岗合一、人员复用，降本增效提升效率；②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例如，完成人



事、劳动、分配制度改革，批复 5 家企业“三定方案”。

3. 健全监管体系，监管水平得到新提升。①加强监管制度建设。制定国企产权变动、投融资、财务、人力资源等“1+4”监管制度，印发国资监管权责清单（试行）、合规管理指引、出台集体企业产权交易等“1+8”监管制度、修订扶持集体企业发展等“1+1”文件；②加强全过程监管。按照“一企一表”定期开展国有产权登记，精准掌握国有资产分布状况；③加强信息化监管。升级改造股份公司综合监管系统。

4. 加强市区协同联动，合作共赢取得新进展。出资与市属国企联合纾困辖区上市公司，与人本集团合作设立卓锐人才公司等；与特区建发筹建合资公司，启动 30 多公顷的玉龙片区 EOD 模式开发，打造全国首个中心城区“环境治理+开发建设+产城融合+创新领导”的样本项目。指导 11 家股份公司出资 1 亿元，与深高新投合作，设立全市首支“市区国企+股份合作公司”股权投资基金，重点投资战新产业，助力我市科技创新与产业升级。安排超 60 名股份合作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和股民大学生到市区国企、金融机构等单位挂职锻炼、实习，得到广泛赞赏。

5. 加强党的建设，党建引领取得新成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掀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严格落实

“三会一课”制度，开展“第一议题”学习 230 次、专题党课 26 次。提出党建重点举措 17 项，完成集资“党建工作要求进章程”工作，修订党组织议事决策规则。结合整合重组优化党组织设置，完成 4 个党组织委员增补。打造国企“先锋书记工作室”，申报“红色钥匙引领攻坚克难”党建项目。贯彻落实市国资委关于全面加强国企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要求，逐项对照党建重点任务清单制定 90 项整改措施，现已完成 29 项，长期坚持 61 项。加强违规违纪线索核查，紧盯选人用人、资金资产处置等重点，全年立案调查 4 人。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常态化谈话提醒国企干部 31 人次。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

经济性主要体现在“三公”经费、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方面。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3.65 万元，实际支出 0.49 万元，三公经费执行率 13.66%，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良好。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为 44.83 万元，实际支出 41.1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执行率 91.72%，机构运转成本控制尚存进步空间。

#### 2. 效率性

##### （1）预算执行情况

我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较好，2022年预算总规模85,159.09万元，实际支出84,947.25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99.75%，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24.71%、95.93%、97.72%、99.75%。我局当年度具体预算执行详细情况如下。

表1-7 2022年部门整体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全年预算总指标	85,159.09			
累计支出数	21,042.48	81,691.48	83,218.46	84,947.25
序时预算执行率	25%	50%	75%	100%
当季执行率	24.71%	95.93%	97.72%	99.75%

## (2) 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度，我局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预算安排的二级项目共13个，均能按计划及时完成，项目完成率达到100%。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 3. 效果性

2022年我局预算安排的项目全部实施，主要工作任务基本完成，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目标基本实现。详情如

下:

表1-8 2022年度项目效益指标

项目名称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国有资产监管事务	区属国企管理规范性和企业效益	有效提升	100%
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事务	股份合作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多元化发展	有效促进	100%
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事务	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发展	有效促进	1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有效推进国企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有效推进	100%
罗湖区集体资产监督平台建设项目	促进股份公司有序良性发展	有效促进	100%
涉改企业职工安置项目	公司改革过程中的劳动关系	妥善处理	100%

(1) 国有资产监管事务项目，有效提升区属国企管理规范性和企业效益

①持续推进整合重组。按照功能分类、业务协同原则，将存量国企整合重组到2家直管企业，实现“瘦身健体”。把有限的资源、资产、资金集中到直管企业，快速做大资产规模，区属国企逐渐成长为主业突出、竞争力较强的区级优势企业。②持续优化布局结构。围绕主责主业，指导区属国企积极处置境外物业、撤回股票基金、适时退出股权投资等，着手推进“两非”剥离和“两资”处置，国有资本配置效率和整体功能稳步提升。③健全监管体系。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监管办法“1+4”制度文件，涵盖产权变动、投融资、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印

发国资监管权责清单（试行），准确划清监管边界。把合规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印发合规管理指引，推动直管企业合规管理。

（2）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事务项目，有效促进股份合作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多元化发展

①修订扶持资金政策。修订出台扶持股份合作公司发展“1+1”文件，引导发挥资金资源优势，配置产业空间，支持利用集体物业招商引资，鼓励参与金融投资和规范发展等，助力辖区经济发展；在全市率先建立基金投资风险补偿机制，最高给予50%且不超过300万元的风险补偿，2022年拨付扶持资金超3000万元。②推行专业顾问制度。通过扶持资金，每年给每家股份合作公司专项安排法律顾问、财务顾问补助20万元，引导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中，发挥专业咨询作用，确保经营决策合法合规，预防经营风险。全区31家股份合作公司已实现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全覆盖。

（3）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事务项目，有效促进股份合作公司规范发展

①指导规范内控制度。统一制定股份合作公司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合同管理、公章管理、车辆管理等10个内部管理制度范本，提供给各公司结合实际使用。②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指导各街道办、股份合作公司按照《深圳经济特区合作条例》和市集体办下发的公司章程范本，完成 31 家股份合作公司“党建工作要求进章程”和章程修订工作，明确股东（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职能，完善内部治理机制。③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制度。梳理明确 12 个重点监管事项，加强对重要岗位及土地开发、物业租赁、资金使用等重点领域的监督；指导街道办、股份合作公司依法依规开展重大事项评估、审查、决策，全年完成重大事项备案审核 12 项；印发股份合作公司产权交易、集体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等监管制度，构建起较完备的集体资产“1+8”监管制度体系，基本实现集体经济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管全覆盖，为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保驾护航。

（4）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有效推进国企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罗湖区国资局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精神，常态化开展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截至 2022 年底，我区全年累计接收 26 家国有企业 231 名退休人员，全部人员由街道、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与原企业完成 100%分离，较好完成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有效推进相关工作。

(5) 罗湖区集体资产监督平台建设项目，有效促进股份公司有序良性发展

升级改造股份合作公司综合监管系统，在原有的证照、资产、交易、财务监管“四个平台”上，新增重大事项备案、扶持资金申请等7个模块，实现线上审批、动态监管、风险预警，让数据多跑路、公司少跑腿；将统一的最新版财务记账软件并入监管系统，采用集团化财务记账模式，推进全区股份合作公司财务大数据“在网在线”，并督促全区31家公司及85个下属机构全部实现全流程线上电子记账，切实提升公司财务管理水平；在全市率先实现银企直联银行（共18家）对接全覆盖，监管系统接入超300个银企直联活期账户，超90%活期账户实时在线监控，资金得到有效监管。

(6) 涉改企业职工安置项目项目，妥善处理公司改革过程中的劳动关系

我局稳步推进深圳市罗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规范管理各项工作，指导区企服中心、大丹实业公司开展深圳市罗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自行清算，清理“三来一补”企业120家，妥善安置12名员工，未发生一起信访维稳事件。

#### 4. 公平性

为了保障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我局已建立

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问题，做好信访回复工作，遵循实事求是、严格保密、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办理信访工作。今年以来，群众信访问题，均已及时处理回复。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综上所述，当年我局履职效果较好。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2年度，我局认真落实上级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在以往的工作基础上不断优化改进，总结经验和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全年按按时完成绩效自评、绩效目标编制与事前评估、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监控问题整改等各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与做法如下：

1. 建立了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保障各项业务工作顺利开展，明确了各业务工作的权责划分、实施方式、监督管理、验收等内容，并在实际业务工作开展中严格落实。

2. 实行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双监控模式。在日常管理中，每月对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统计，并根据每月预算资金支付计划跟踪重点项目支付情况，及时协调督促，把控全年支付进度，保障财政预算资金有序执行。同时定期了解项目绩效完



成情况，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于执行异常的项目进行重点关注和推进。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准确全面。如：“行政管理”项目中的产出成本指标设置为“预算支出执行率”，不能充分反映项目成本；“股份合作公司监督管理事务”项目，编制了股份合作公司财务审计启动时间，但未涉及专项法律服务、股份合作公司财务审计完成时间等内容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片面。

（2）编外人员控制率较高，2022年度我局实际在岗人员12人，编外人员3人，编外人员控制率达25%，超得分评分标准。

（3）2022年，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3.66%，不扣分；日常经费控制率为91.72%，未达到区财政设置的满分要求“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机构运转成本控制仍有提升空间。

（4）内部控制制度中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需进一步完善，结合各经济业务领域的管理情况和制度建设情况，进一步明确业务链条中的关键管控环节。

## 2. 改进措施

(1) 结合各项指标值工作任务、工作计划，科学规范编制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并参考往年同类工作完成情况，确保设置的绩效指标值可以充分度量项目具体的完成情况，客观反映项目绩效和资金使用的成效，发挥绩效目标对项目过程的指导作用。

(2) 我局编外人员数量严格按照区核定编外人员总数控制，针对编外人员控制率过高的问题，我局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考核管理，根据考核结果作为工资调整、续聘、解聘、奖惩的依据，同时加强对编外聘用人员的业务培训，提升编外人员综合素质及工作效率，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3) 我局将厉行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预算约束，压减公用经费支出，着力打造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良好氛围。从严编制“三公”预算，“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按照“只减不增”的原则，从源头上加强监管，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

(4) 建立完善的预算管理绩效制度，加强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决算管理的同时，明确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报、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关键环节。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加强预算绩效事前管理。在以后年度编制绩效目标时，根据相关的战略方向、政策指引、年度规划等，科学提取、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分类别建立科学合理、细化量化、可比可测、可动态调整的项目预算绩效指标体系，突出结果导向，重点考核实绩。

2.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明确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要求，并结合我局实际，实施预算执行进度及目标“双监控”，保障预算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均能实时监控，一旦发生偏离可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保障预算项目执行有效。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罗湖区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评分，得 92.99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 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	2

						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p> <p>2. 90%&gt;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p> <p>3. 75%&gt;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p> <p>4. 固定资产利用率&lt;60%的，得0分。</p>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p>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p> <p>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p> <p>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p>1. 比率&lt;5%的，得1分；</p> <p>2. 5%≤比率≤10%的，得0.5分；</p> <p>3. 比率&gt;10%的，得0分。</p>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p>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p> <p>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p> <p>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p>	2	

							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 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5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p>	5.99

						<p>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4</p> <p>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p>部门 (单位) 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p>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p>部门 (单位) 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p>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p>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	25	<p>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 以及</p>	<p>根据部门 (单位) 职责, 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 通过绩效指标</p>	25

				等		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80\%$ 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2.99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